



广州致合 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梅州市梅县区第二人民医院国产 16 排 CT 采购

协议编号：MZZH2018HG01171

采 购 人：梅州市梅县区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致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

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协议

甲方（招标人）：梅州市梅县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广州致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项目名称：梅州市梅县区第二人民医院国产 16 排 CT 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计划编号：M3-201801-06009-030

项目编号：MZZH2018HG01171

预算金额：人民币 555 万元

资金来源属于：财政资金

采购项目类型：货物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政府采购招投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委托代理范围：

- 起草政府采购公告
- 预审投标资质证书
- 编制和发售招标文件
- 组织投标人现场踏勘、答疑、草拟答疑纪要
-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会
- 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办理招标的备案手续和有关事项的公示手续
- 其他事项：_____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 2、有权审查代理机构的各种资质证书。
- 3、向乙方提供采购立项批准手续及资金落实情况。

- 4、指定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指定人员如有更改需书面知会乙方。
- 5、向乙方提供满足完成招标业务所需的技术、图纸、服务、商务等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有特殊采购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方提供的上述资料需遵循：
 - 1)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文件不得规定下列内容：（一）指定货物的品牌、参考品牌或者供应商；（二）区域或者行业限制；（三）以单一品牌特有的技术指标作为技术要求）；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规定。
- 6、审定采购代理机构及专家拟定的采购文件和更正通知，确认或回复专家对技术规格要求提出的修改意见。
- 7、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本协议约定由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答复的内容除外。
- 8、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法定程序抽取评委。
- 9、确定本项目在政府采购法定媒体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 10、委托人委派一名代表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依法抽取的专家评委，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标会议，遵循采购保密性，在评标结束后委托人可以带走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副本一份，如委托人需要带走其他投标文件需要在资料清单上签名。
- 11、委托人委派的代表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12、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 13、委托人要求采购文件对外公布的最高限价：人民币 555 万元。
- 14、在“协议”履行期间，甲方有保证乙方独立履行“协议”且不受任何干扰的义务；且根据需要，作好相关协调工作。
- 15、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本次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提出建议，参加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 16、根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单位与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
- 17、根据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 18、组织对中标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及招标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 2、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3、接收采购人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文件。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要求甲方必须补足相关资料。

- 4、向采购人呈送规定的采购文件、所有公示及公告的文字稿，并协助办理有关的审批手续。
- 5、代表甲方制订、报审招标文件，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招标文件如须澄清和修改的，经甲方确认后，代表甲方予以澄清和修改，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6、有按照规定编制、发布、发售招标文件的权利，并拥有版权，甲方仅有使用的权利，不得复制、传借。
- 7、乙方代表甲方按照采购要求抽取评审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进行招、投标活动；拒绝执行甲方对采购活动提出不符合规定的要求。
- 8、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 9、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开标、评标；在评标、谈判、询价工作结束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乙方有督促中标方与采购方签订买卖合同的义务；并将所有档案资料整理成卷送相关部门备案。
- 10、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1、共同商定招标采购方案。
- 2、遵守招标采购保密约定。
- 3、双方将依协议协调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和做好招标采购工作。

五、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 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等文件规定的内容计费标准收费。
- 乙方独立承担在组织招标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 乙方按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六、保密约定

- 1、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 2、招标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投标方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人数、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 3、开标前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索要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联系方式或者其它可能与公平竞争有关的招标投标情况（资料），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

索要并具体列出索要的文件清单，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提供的，采购人要写出有效的收条并严格履行法定的保密义务。

4、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情况，以使工作协调。

5、凡因单方泄密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七、约定事项的解释与变更

1、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甲方。

2、对与招标过程中有投诉或异议的，按监督部门及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原则上由甲方予以回复或甲方委托乙方以书面形式回复。

3、本协议未详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解决。

八、其他

1、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2、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4、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5、本委托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立即生效。

6、本委托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订采购合同，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手续费的应付、应收、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

7、本协议正本壹式叁份，委托人壹份、受委托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